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佳妉
電話：02-7736-6748
電子信箱：chw6748@mail.moe.gov.tw

受文者：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100085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教師得否以學位論文或其改寫之著作送審副教授資格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0年6月24日金大人字第1100007472號函。
- 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7條，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9條規定：「依第6條第1款、第7條第1款、第8條第1款及第10條第1款規定，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是以，教師得以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之情形僅適用於審查講師、助理教授或舊制副教授資格，其餘仍不得以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先予敘明。



三、復依審定辦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略以，代表作應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四、教師升等副教授之代表作內容如屬於未曾送審之學位論文，送審人除應主動提出說明，並依貴校規定程序經由專業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認定，該代表作與學位論文相較具有相當程度之創新及送審代表作與參考作達到升等副教授之學術水準。

正本：國立金門大學

副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金門大學除外)

